

# 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條例》（SFCR）

## 類別二——新鮮蔬果貿易 蔬果糾紛解決法團（DRC） 成員的監管要求

2012年11月22日，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法》（SFCA）提案得到皇家特許。2017年1月21日，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條例》（SFCR）在《加拿大政府公報》（Canada Gazette）第一部分發佈，預計將於2018年年中生效。

條例提案要求新鮮蔬果的採購人和銷售人成為蔬果糾紛解決法團（DRC）的成員，除非被豁免。條例提案將強制要求此前不受加拿大食品檢驗局（CFIA）農產品經營許可條例約束的新鮮蔬果採購人和銷售人成為DRC成員。

### 《加拿大食品安全條例》（SFCR）類別二——新鮮蔬果貿易

#### 禁止

#### 26 (1) 禁止任何人士：

- (a) 代表他人銷售或談判銷售任何將要出口或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的新鮮水果或蔬菜；
- (b) 代表他人採購或談判採購任何將要出口或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的新鮮水果或蔬菜；
- (c) 接收或代表他人接收任何將要出口或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的新鮮水果或蔬菜；或
- (d) 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或進/出口任何新鮮水果或蔬菜

#### 該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，除非豁免：

代理商、種植戶代理商、經紀人  
農貿市場與消費者直銷  
種植戶、運輸商、打包商  
零售、餐飲服務與餐館  
批發商與分銷商

#### 豁免——人士\*

#### (2) 第(1)款不適用於：

- (a) 屬於蔬果糾紛解決法團（DRC）成員且聲譽良好的人士——如其公司章程所述，蔬果糾紛解決法團（DRC）是依照《加拿大非牟利法團法》（Canada not-for-profit Corporations Act）第2部分規定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；
- (b) 僅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新鮮蔬果，且其在此前12個月內支付的費用低於\$100,000加元的人士；
- (c) 僅代表他人採購、銷售，或負責談判採購或銷售，或從一省送往/運往另一省，或進/出口的新鮮水果或蔬菜數量每日低於1公噸（2 205磅）的人士；
- (d) 只銷售自種新鮮蔬果的人士；或
- (e) 機構是指按照《所得稅法》（Income Tax Act）第248(1)條定義的註冊慈善組織，或該法第149(1)條所述的俱樂部、社團或協會。

#### 自我評估

請使用相關的自我評估，確定  
您是否被豁免或需要  
遵守關於新鮮蔬果的採購人和  
銷售人必須註冊成為  
DRC 成員的 SFCR 要求。

请记住，

一个以上的自我评估可能适用于您的操作。

\*人士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組織，包括協會、一般公司和有限責任制公司；包括其他公認的法律實體，如：有限公司（LLC）、合夥公司等。

### DRC 服務台